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行使最後退出選擇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基金按經修訂股東協議之條款，於最後退出觸發條件達成後，行使最後退出選擇權，以最後退出價 405,000,000 元人民幣（約 508,923,000 港元）（經參考經修訂股東協議條款釐定）轉讓基金股份予增榮投資。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2)條作出。

茲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a)由基金、增榮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持股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及(b)由基金、增榮投資與持股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為有關完成時及完成後持股公司集團之管理及營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同時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由基金、增榮投資與持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基金行使首批中期退出選擇權（定義見本公司該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基金行使第二批中期退出選擇權（定義見本公司該公告）。

根據行使最後退出選擇權轉讓基金股份

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股東協議（「**經修訂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基金按經修訂股東協議之條款，於最後退出觸發條件達成後，行使最後退出選擇權，以最後退出價 405,000,000 元人民幣（約 508,923,000 港元）（經參考經修訂股東協議條款釐定）轉讓基金股份予增榮投資。

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最後退出價相當於基金股份佔持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持股百分比(即約 48.53%)，乘以相等於 (1) 基金與增榮投資就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價總額及估計全數溢利，減 (2) 持股公司(於最後退出完成前)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的金額，並扣減 (3) 相當於超出實際股本成本 30,250,000 元人民幣 (約 38,012,000 港元) (如有)後之金額。

最後退出價 405,000,000 元人民幣 (約 508,923,000 港元) 乃經參考上述公式，以及由本集團與基金經參考持股公司相關資產公平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訂約方同意，由基金轉讓基金股份予增榮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完成。

於基金股份轉讓完成後，增榮投資為持股公司之唯一股東，持股公司則持有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經香港公司擁有中國合資公司 98.88% 有效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2)條作出。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2566 港元之匯率換算並捨入至最接近千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